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，现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如下修改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设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设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其中，董事长候选人，优先由具有汽车产业背景的股东提名。
2	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，由总经理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三十九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优先由具有汽车产业背景的人员担任。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3	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和解聘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，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，并对总经理负责，在其分管的业务范围内行使职权。	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，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，并对总经理负责，在其分管的业务范围内行使职权。
4	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会决议；	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会决议；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	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	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,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